

山东大学文史书系

# 赵俪生史学论著 自选集



赵俪生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文史书系

# 赵俪生史学论著 自选集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赵俪生史学论著自选集/赵俪生著. —2 版.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607-1687-9

- I. 赵…
- II. 赵…
- III. 史评—中国—文集
- IV. 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3335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20×1000 毫米 1/16 27.25 印张 441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2 版 2009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54.6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序

金景芳

赵俪生先生是当今名教授，现任职于兰州大学历史系，原籍山东安丘，1917年6月14日出生于一个声名藉甚的家庭。先生之父是前清秀才，伯父是清进士，兄弟二人俱擅长填词及书法，有名于时。先生幼颖异，出就外傅后，每逢考试，辄冠其曹。年未冠，即考进北京清华大学外语系。由于早岁在中学受过进步老师宋还吾、郝荫潭的启迪，倾心于无产阶级革命工作，适值抗战军兴，于是离开清华大学，到山西太原受训，参加第二战区总动员工作，既而参加部队，在晋西北和晋南转战了两年半。1939年因病脱离部队。自此以后，一直从事教学工作至今。

在学术上，先生是从新文艺开始，由于外语基础好，先后翻译英、俄、美、日文学作品多种。以后，偶尔自图书室中借到全祖望的《鲒埼亭文集》，读了以后，受到触动，遂转到史学上来。实际先生博学多通，才、学、识兼长。先生平生用力最深的是《中国农民战争史》和《中国土地制度史》两部著作。在先生的论著中，我特别欣赏先生在研究中国农民战争史中提出的四个专题：

- 其一是农民的身份，即不同时代中农民身份间的差异；
- 其二是起义和国家机器的关系；
- 其三是农民起义与多民族关系间的关系；
- 其四是宗教在起义中的作用。

先生在土地制度史著作中对于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及公有制与私有制问题的看法，我也特别欣赏。例如先生说：

“根据我的理解，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是指公有制在私有制社会（阶级社会）中的遗存。”“在人类公有制阶段中，私有制的萌芽早就存在了；而在私有制阶级中，公有制的经济形式一直有遗存。”“这种现象告诉我，当时无论什么私有制或国有制都不成熟。都不是纯粹而又纯粹，笔直而又笔直的。”

“近三十年的史学著作中，总把私有制一开始到其成熟，描写作是同等的凶恶。这是非常之不合历史主义的。必须指出：私有制有其自身的浅化阶段和深化阶段。”

“我从阅读《费尔巴哈论纲》‘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段中，才懂得了所有制衍变发展的全史。国家所有制在前，而私人所有制在后。这是我明白的第一点。国有制由部落所有制而来，而且在这个演变过程中，一直存在着两点局限，即第一，属于私人的只是‘占有’，它的含义远较‘所有’的含意为浅；第二，即使占有，也主要指‘不动产’（土地）而言，至于‘动产’，还处在法律未予明确处置的地步。这是我明白的第二点。等到动产、不动产都成为纯粹的私有财产的时候，那已经进入‘现代资本主义’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人’对于‘物’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力，包括使用它、滥用它、甚至毁灭它。这是我明白的第三点。”

“那么让我们来对照我们中国的历史，那种纯粹的私有财产，那种可以任意使用、滥用、甚至毁灭的权力，在社会公认的情况下，在鸦片战争甚至土地改革以前，怕是一直不曾出现过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中国社会一直带有‘亚细亚’色彩的原因。至于为什么这样呢？我也从上述经典著作中得到启示。现代资本主义的纯粹的私有制之出现，需要两个前提，一是古老共同体（即公社）从实质到形式，统统被抛弃了；二是国家对私有财产的任何影响，都已消除。”

“上述两点，虽然不曾在旧时代中国历史上大量出现过，但我们都把这种理论遗产，翻过来就是方法。从此我立志，要在中国经济史的每一个关节点上悉心检查，看共同体形式抛弃了还是未曾抛弃？抛弃净尽了还是未曾净尽？还要看国家权力的影响消除了还是未曾消除？什么情况下弱一点，什么情况下又强化起来？我发现，照这两条检查下去，周代半公社所有制的井田制度可以得到解释，魏晋北朝的半国家所有制的均田制度也可以得到解

释，宋和宋以后的地主（相对）土地所有制也可以得到解释。我就是沿着这么一条线索，才写出我的《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来的。”

还有先生论东西文化，也有独到之处。例如说：

“从孟子到王阳明，这自然是一种偏。偏向‘内’而未曾专门去对付‘外’。这与西方恰成对照。西方生产力发展不受阻，人们向外有广阔天地，所以自然科学、应用技术一日千里。可是他们对于‘内’则不足。”“总起来看，他们是一种偏，我们是一种偏，二者应该互补，也只能互补，在悠久历史段落中互补。说互补，就是说不能互相代替，不能把儒学硬搬到西方去，也不能要中国‘全盘西化’。”

以上各点，我是从《学术自传丛书》、《赵俪生自传》中移录过来的。我初读时，即惊叹不已。我认为，这是作科学的研究从具体事实升华为纯理论，不是穿穴载籍，并有高度的抽象力是办不到的。这真正是寝馈功深，甘苦有得之言。

我识先生于先生耳顺之年，真是相见恨晚。先生少我15岁，缔交后，丽泽互益、情投意合，我常视为畏友。

先生为人，颇倜傥自喜，不以岸异为非。论学敢于坚持自己的意见，于同时代人少所许可，以是每不见谅于人。然先生实胸怀坦荡，无适无莫。当其与友人纵论天下事，热情奔放，不可羁勒，盖其天性然也。

今年喜逢先生八秩华诞，群弟子争相撰文，勒为一集，作为纪念。先生则回首前尘，感慨颇多，顾念科学的研究是先生数十年心血所注，因此自选平生论文精品十六篇，四十余万言，总为一集，交付出版社印行，以飨读者。

我忝与先生为友，以笃老，不克趋前称觞，谨将先生数十年生活概况书出，弁诸简端，以当芹献。

1996年1月30日于吉林大学寓所  
时年九十有四

# 目 录

序.....	金景芳(1)
一、靖康、建炎间各种民间武装势力性质的分析.....	(1)
二、有关井田制的一些辨析.....	(20)
三、有关均田制的一些辨析.....	(38)
四、亚细亚生产方式及其在中国历史上的遗存.....	(47)
五、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	(55)
六、朱熹与王守仁之比较的探索 .....	(161)
七、顾炎武《日知录》研究 .....	(173)
八、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研究 .....	(206)
九、清初明遗民奔走活动事迹考略 .....	(231)
十、顾炎武新传 .....	(243)
十一、王山史年谱 .....	(294)
十二、论晚清西北之学的兴起 .....	(350)
十三、西北学的拓荒者之一 ——徐松 .....	(359)
十四、西北学的拓荒者之一 ——张穆 .....	(365)
十五、赵俪生学术自传 .....	(373)
十六、自撰学术年表 .....	(414)
后 记.....	(423)

# 一、靖康、建炎间各种民间武装势力 性质的分析

## (一)从两宋兵制说起

当靖康、建炎之际，金兵入侵，宋朝皇室窜避于东南海隅，备极狼狈。正如明朝张溥所描写：“如镇江，如平江，如越州，如明州，如温、台，航海避兵，蹙蹙靡骋，乃择临安而止。”<sup>①</sup>在此期间，南宋君臣还公开提出什么“唯奔与守”，“且战且避”，“彼出我入，彼入我出”，“散百司以避”等近乎无耻的政策要领。他们甚至向金军统帅粘没喝写信，说“谔谔然惟冀阁下之见哀而已”。他们为什么这么可怜？从我们今天的观点看来，首先自然是由于南宋皇朝不信赖河北忠义民兵，不信赖中原以及全国各地人民的武装力量，不走李纲和宗泽的正确道路的结果。但除此基本点之外，这跟宋朝的兵制有没有关系？也值得我们考虑。宋朝的兵多不多？宋朝的兵强不强？对此，不同时代的人曾表示过不同的意见。南宋的罗大经曾有一段言论：

“唐初萧铣据荆、襄，败于李靖，诸郡皆降，而所招兵至者，犹十万人。李煜据江南，其亡也，亦有援兵十数万。本朝靖康之祸，勤王之师，至者绝少，纵有之，率皆望风奔溃，不敢向贼发一矢。盖五代以前，兵寓于农，素习战

---

<sup>①</sup>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六三。

斗，一呼即集。本朝兵费最多，兵力最弱，皆缘官自养兵。”<sup>①</sup>

我们需要好好研究这一段话。其中有些说法是不符合实际的，如“勤王之师，至者绝少”、“望风奔溃，不敢向贼发一矢”等语，史料中不少反证。但罗大经把宋朝兵制跟隋、唐兵制提到对比地位，指出宋朝“兵费最多”、“兵力最弱”、“官自养兵”的这些特点，却是值得我们重视的。用我们今天的观点看来，这是指出了在中古期国家庄园基本瓦解以后，在近古期地主土地所有制、商业和货币经济初步发展以后，在兵制方面所产生的一些变动。用饷募来之兵，有饷则战，无饷则奔溃或劫掠，故显得弱。但这是对比中古而言，倘若对比起以后来，譬如说对比起明朝来，就又会产生另外的对比结果。明末的陈继儒（眉公）曾有一段言论：

“吾友盛伯灵问余曰，国朝成平，添增一、二万兵，兵、户二部皆有难色；南宋偏安一隅，且当金人括尽金币之后，仓库贫窘，里巷萧条，史传尝言，某将兵几十万，某处兵又几十万，不知何从得许多兵？兵既多，又不知何从得许多饷？——此皆不可晓。余曰，凡下棋，只要先手。韩、岳诸公之先手，在收复诸盗贼耳。南渡之后，纪纲既驰，巨寇蜂起，呼集恶少以为兵，剽掠城邑以为饷，其中实有草泽英雄在焉。若得笼而用之，盗之兵即我兵也，盗之饷即我饷也。故猿狙可使驯，虎象可使战，乌董野葛可使起沉疴而代良药，况凡有血气者乎？！……”<sup>②</sup>

这一段话，也值得我们好好研究。到明朝，地主土地所有制更进一步发展了，不拘明末像福王的封地有四万顷（后削半）之巨也罢，但在皇家土地所有与地主土地所有的对比意义上，皇家土地的比重显然是削弱了。故“添增一、二万兵，兵、户二部皆有难色”，是可以理解的。反过来，我们再从明朝人眼里所看到的宋朝事来考虑，就会感到宋朝究竟去中古不远，“均田”之制虽久已不行，但官田的数额尚多，其对比意义也较重大，在这些官田之上，缘中古“兵户”遗意，平素也颇有“弓箭手”、“刀弩手”、“枪排手”等的设置，承平之时，这种武装组织多“隐于民间”<sup>③</sup>；一遭板荡，则多起而保家卫国。在明朝，这样的力量是很少了。故陈继儒之友盛伯灵才有宋朝何从得许多兵、何从得许多饷之疑问。

①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一。

② 陈继儒：《眉公秘笈》卷六《狂夫之言》。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

似乎可以这样说，罗大经、陈继儒各自触及到了宋朝兵情的一个片面。我们作为后人，有机会总括起来，提出一点新的看法。大概宋朝在历史上的地位，正当中古、近古衔接之冲，即正当我国封建社会自其典型阶段向其开始分解阶段的过渡，在经济制度上可以看出这种过渡，相应地，从兵制上也可以看出这种过渡。大约宋朝统治地区，基本上可以分成两种类型，一是两淮、江浙、闽广、荆湖地区，在国家方位说偏东偏南，在经济说比较发展；另一是山东、河北、陝晋、四川地区，在国家方位说偏西偏北，在经济说比较落后（四川稍稍例外），均田府兵之遗制，历二三百年而未全泯。故宋人用财，多取之于东南；用兵，则取之于两河与西北。自然这不是截然分割的，但这种迹象，的确是有。一旦遭历板荡，为了可以榨取财用于富庶之区，故“翠华”迤逦于东南；但又要照顾到不断取得素习战事之兵以自卫，则又不能不时时注视中原与西北。对于中原和西北的“兵户”潜力，南宋皇朝是重视的，企图使用的；但又是惧怕的，时时提防的，怕他们起来反抗自己。这种矛盾，替靖康、建炎之际的政治历史造成了许多的纠纷。因此，当时有许多事，也只有通过这番矛盾，才能看得更清楚。如宗泽留守工作的重大意义，及其不免于愤死；如韩世忠、刘光世、张俊、岳飞四大将的来由，及曲端、岳飞遭杀的下场；如李成、曹成等之长期流徙，及其终于不得不降于宋室，或堕落到降于伪齐刘豫；……等等，这都是南宋初历史上的重要节目，而无一不与“用兵而又惧兵”的矛盾密切相关。宋兵之多，是由于有广大北兵民力的来源；宋兵之弱，是由于政策上始终带有惧兵防变的原则，并且兵的成分中流民因素太重的缘故。

问题看到这里，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一种企图，想把文献中有关靖康、建炎以来各种民间武装势力的材料加以初步整理，分析其性质，以求更好地、或者说更巩固一些地来说明上述的矛盾。底下的许多节，就是我初步研究和分析的一点结果。

## （二）两河民兵

两河者，指河北、河东；史书中又尝曰三河，盖增一河南。当时金人自宣和七年（1125年）冬兴兵侵宋，陷忻、代、太原，下太行，渡黄河，临汴京，北方人民，纷纷起而反抗。他们为什么这么普遍而顽强地反抗？（这种普遍而顽强的程度，是中古史上胡、汉杂糅时期所不多见的）关于这，我有两点互相联系的体会。第一，

我国部族共同体在宋代,由于商业联络网较前普遍的结果,较之宋代以前确实是更成熟了一步;第二,金人的落后程度与宋人的进步程度中间的悬殊差度,使人民不惜身家性命来反抗“奴隶化”的命运。《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记载,金帅宗维曾不断俘虏中原人士“聚之云中。至者无以自活,往往乞食于路;宗维见之,畏其众也,驱三千余人坑之城外”。这同一记载又说,直到建炎四年冬,金兵还大索“南人”和“客户”,“以铁索锁之云中,于耳上刺‘官’字以志之,散养民间。既而立价卖之。余则驱之达靼、夏国以易马。亦有卖于蒙古、室韦、高丽之域者”<sup>①</sup>。这完全是把俘虏奴隶化的明证,北魏之初拓跋氏对于山东迁民的待遇犹较此差胜一筹。奴隶化的迫害,较比起历史上的前例来说是加重了;而我们本身共同体的抗御外侮的性能,较比起历史上的前情来说也加强了,故三河民兵,纷纷起而抗敌。

担任这些民兵的领导的,是一些有军事素养之人,较高级或低级的武官。如真定五马山寨的领导人马扩原来官级是防御使,他由于得罪了刘耠、刘子羽父子被诬陷在狱中,金人破真定,马扩才得脱身,于靖康元年的十月,至西山之和尚洞领导人民抗金。但由于装备不好(“骑无甲”),为金人重伤,被俘<sup>②</sup>。金人命他种田,他愿经营酒肆,以便“与山寨通耗问”<sup>③</sup>,终于在寒食日托言为大姓送丧,奔返山寨,继续领导起义。当时据说有“上皇”之子信王赵榛隐在民间,自称姓梁,为人点茶。马扩奉之,远近响应者数十万人。其部有义士石子明者,尝与金帅韩常战于真定西山之胭脂岭,韩常部下千户刘庆余“为炮折其颈”<sup>④</sup>,可见义军是有炮的。这部分民兵力量,持续了两年,到建炎二年的秋九月,被金兵困陷了。再如王彦,他是大姓军兵子弟出身,《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说他“世为高平大姓,后徙居覃、怀,豪纵不事生产,读韬略,习骑射,其父奇之,使诣京师,隶弓马子弟所,稍迁清河尉”<sup>⑤</sup>,《宋史》本传也说他“初为京师弓马子弟所下班祗应”<sup>⑥</sup>,可见是小军官出身。他据西山(即指太行山)结两河豪杰,一意兴复。不过此人可能取下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一。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五。

④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一。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

⑥ 《宋史》卷三八六《王彦传》。

较严，且有机心，致部下畏惧他，他也怕部下杀害自己，因而警备甚周密。他的部下为了表示报国抗金的决心，特在面上刺了“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个字，从此之后，大家便称呼这支义军为“八字军”了。王彦上有宗泽的好领导，下有岳飞那样的能战之将，两河各处忠义民兵首领傅选、孟德、刘泽、焦文通等皆附之，众十余万，绵亘数百里，皆接受他的约束。宗泽死后，他赴南都行在，力陈北伐之意，未被朝廷接受。后来，他便当起荆南一带的封疆大吏来了，不过他对于人民生活一直是关心的，使用旷土兴办屯田以求足兵利民等事，在南宋初似乎是他带头提倡起来的。

以上，我通过两个重要首领的事迹，初步描画了一下河北忠义民兵的某些较典型的情况。这些民兵自发抗金的情况，持续到建炎元年的十月间，迫使新成立起来不过五个月的新朝廷不能不自上而下地承认这种力量，表示愿意使用并企图控制这种力量，并且还设立制度，将土地按中古原则分配，使与土地附着之人民编成御敌的军队，此之谓“巡社”。《中兴小纪》说：

“(同知枢密院事、尚书右丞)张憲言：三河之民，怨敌入骨，欲歼殄之。请依唐人泽、潞步兵、雄边子弟遗意，募民联以什伍，而寓兵于农，使合力抗敌，谓之巡社。……诏委付憲，遂著为法。每五人为一甲，五甲为队，五队为部，五部为社，各有长。至五社则为都社，有正及副。如两都社及万人以上，择土豪二人为都副总辖。其借补官之制，则万人以上，成忠郎；千人以上，保义郎；八百人以上，承信郎。自甲长至总辖，三岁递迁。……”<sup>①</sup>

我们不能简单地指斥这种制度为“开倒车”。因为，假如我们暂时抛开货币经济的发展等问题不谈，只从军事自卫来看的话，那么把武装组织跟农业生产组织、跟行政组织密切结合在一起，是一个较好的办法。不过，这种办法对于未沦陷并且地主经济发展的地方，实行起来是会发生很多阻力的。故巡社之诏下后不久，旋即再番下诏，说明荆湖、两浙等地可以不行，行施地区只限于两河、川陕一带了。终南宋之世，大体巡社之制似多于沦陷区行之，未沦陷者不行；商业与地主经济不发展地区行之，商业与地主经济发展地区不行；金兵进攻紧张时行之，不紧张时不行。罗大经又曾记载说，“绍兴中，张魏公(浚)在川陕，置利、夔两路军士。令县选强壮两丁取一，或五丁取二，户与免物力钱二百五十千，五十人为一队，置队长，以知县

<sup>①</sup> 熊克：《中兴小纪》卷二。

为军正，尉为军副，月阅于县，春秋阅于郡，不半月有兵二十万。”<sup>①</sup>这就是巡社制的一种变态，只是用减免一定税额来代替分发土地就是了。

### (三) 山东“群盗”

旧史书中称两河民兵曰“忠义”，称山东民兵曰“群盗”，无他缘故，只以他们间拥宋、抗宋的态度有所区别。两河民兵，特别是太行民兵，大都附着于农业生产组织和行政组织，因而政治态度比较稳定。山东的农民和民兵，经北宋地主经济之发展与“添租划佃”等恶毒办法行施的结果，一般说，地方的附着性已在解体之中，故流动性较大，政治态度也不稳定，时而反宋，时而拥宋，但其阶级斗争的气息有时却比“忠义”民兵表现得强烈。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些具体的事例。如宫仪，博州（今山东聊城）兵卒也，聚众数万人，迤逦自博州至于莱州，遭宋室溃兵李伋、刘三将部数千骑，给而并之，军势更盛，乃攻即墨、安丘等处。<sup>②</sup>如杜彦、李逵、吴顺等，密州（高密）节级也，因见知州赵野“具车担装载辎重，以家属乘轿马，弃一城军民，浩浩长行”，乃自知州事，遣人追赵野回，“彦曰，尔为知州，自搬老小欲向南去，不知一州生灵，谁为其主？！野不能应。彦令取木驴来，钉其手足，推出谯门，迟而杀之；取其头，签于市，用一笠儿盖其上”<sup>③</sup>。阶级斗争的气息是相当强烈的。再如潍州方面，有牛头河土兵阎皋、小教头张成者，于金兵过后，占领潍州，阎皋自为知州，以张成知昌乐县。<sup>④</sup>这些势力，远在沦陷或半沦陷地区，鞭长莫及，宋兵无法镇压，乃行笼络之策。建炎三年五月，高宗曾有戒谕李逵、宫仪、张成等敕书，有“山东震扰，保此数州之地，皆尔诸将之功”等语。除此之外，在海岛上也有一些民兵武装势力，《三朝北盟会编》记载说：“先是山东兵火，有沧州人李齐聚众据沙门岛；密州板桥人徐文据灵山寺；范温，莱州农家人，聚众据徐福岛。温无他长，惟待人以至诚，故能得其众心。”<sup>⑤</sup>这同一材料又记载说，他们的政治态度也互不相同，李齐归顺

①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一。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四。

④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二〇。

⑤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五五。

了伪齐刘豫；范温则受宋室之招，南赴行在，他的部队“寻常上岸，或稍绰游骑，或攻劫营寨，剽杀番人”。

以上是半岛地区的情况，现在再看靠大陆济州一带的情况。济南城内，有两刘和尚之事。“靖康间，京城受围，济南府有刘和尚者，聚兵勤王，有众数千。及上即位，刘和尚聚众至南京（按，指商丘），纳兵乞身归济南，依旧为僧。未几，其众皆去，围济南府，乞刘和尚依旧为首。官司令刘和尚出城晓谕其众，令退去，遂退于数十里之外。然后问其所欲，其众曰：‘我辈无头领，得和尚依旧为头领。’刘和尚曰：‘我非驭众之才，岂可为数千人之首？今城中有刘和尚名文舜者，有胆勇善射，可为汝头领，汝愿之乎？’众曰‘诺’。遂招文舜，令还俗，归其本姓，以统其军。车驾南渡，中原沸扰，文舜与其众渡淮，首犯濠州……”<sup>①</sup>我之所以引用较多字句，是企图通过这段记载，能分析到许多特点。第一，这个集团显然不附着于土地，是比较凝固的流民集团；第二，他们勤王而不愿为官军，坚持愿意拥戴自己的首领；第三，他们也像同时许多性质大体相类似的流民军事集团一样，自北方向南方富庶地区移动。刘文舜曾一度受南宋官职，为都巡检使，且与当时著名的“军贼”李成作战。后到饶州（今江西鄱阳一带），适逢其地有“魔贼”（即摩尼教民）王念经起义，宋室派王德前往镇压，与刘文舜发生冲突，王德“诱文舜入城，执而诛之”<sup>②</sup>。其部众为王德所并，这就是这个流民军事集团的下场。

刘文舜之外，济南复有水上流民军事集团首领邵青之事。邵青集团，经历非常复杂，且与《水浒传》这一伟大文学遗产的内容关系非常密切，故特别值得我们重视。“邵青，济南府人，五丈河作艄公，载窑务草。平日为窃盗，后为‘楼阁贼’，下狱，不通伙伴，甚得其徒党之心。……至是，（按，指建炎三年三月）聚舟船，往来于楚、泗间。”<sup>③</sup>这个集团此后的经历，据《三朝北盟会编》各有关诸卷的记载，概述如下：邵青、丁立同为首领，率众至洪泽，并当地水上力量罗成部众，逐渐扩大。旋受南宋招安，邵青为统制，隶杜充部下。（卷一三二）金兵南侵，“南岸无兵，金人舟不多，但无人迎敌，致使渡长江如蹈平地。唯水军统制邵青以一舟载十八人，当金人于江中。艄公张青者，中十七矢，遂退于竹筱港”（卷一三四）。后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二八。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二。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二七。

在芜湖，与著名“军贼”李成发生战事，一日七败。邵、李两部就其根源说都是农民、流民起事，故皆著红巾，战斗间不能分彼我，邵青用其参议魏曦谋，命其众戴钻风角子，以墨抹于眼下，如伶人杂剧之戏者，一战而胜。（卷一三五）后韩世忠又遣人招之，邵青受招安而不赴，曰：“我方为贼，其下皆穷，恐不为用，故不可动也。”（卷一三八）再后，邵青在太平州曾与知州郭伟作战，作战过程中颇有屠戮一般平民的记载：“焚烧屋宇，驱百姓沿江采斫草柴于城下，填叠慢道，百姓稍怠者，在后以刀杀之，并其尸和柴草叠路，一日之间，慢道与城相平。又取有孕妇人一二十人城下割腹，取胎以卜吉凶。”（卷一四七）其军后过镇江，遇海船而夺之，驻于崇明岛（卷一四九）。终被刘光世招安，后来成为南宋“御前七军”之一。从这些记载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许多特点。第一，这似乎是一支比较专业化的水上武装势力；第二，当金兵渡江杜充降敌之际，这支军队曾英勇抗敌，孤力保卫建康一带的人民和祖国疆土；第三，它也做过许多坏事，如兼并别人部众，屠戮无辜人民，与许多军事势力进行许多不必要的战事；第四，从他们皆著红巾和“其下皆穷”的情况来看，其基本群众都是农民（流民或贫民）。由此可见，像这样的民间武装势力集团，其性质是十分复杂的。

与邵青集团性质相似者，有张荣集团。其事迹，《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载说：“水贼张荣，梁山泺取渔人，聚众梁山泺，有舟数百，尝劫金人。军中号曰‘张敌万’。”<sup>①</sup>其连续的事迹如下：他率部众至两淮地区，受杜充节制。居洪泽之鼈潭湖，“金军既得楚州，有南渡之意，乃攻张荣鼈潭湖水寨。金人屡攻荣，阻湖淖不得进。及是（按，指建炎四年十一月），天寒水深，遂并力攻其茭城，荣不能当，焚其积聚而去”（上引同书卷三九）。后至通州，“欲出海复归山东，水阻不得去。遂入通州，粮日尽，取人为粧以食，民脱者无几”（卷四二）。后终归于刘光世，光世请于朝，以张荣为忠州防御使。统观这支军队，其自山东出发南移，习于水战、曾抗御金兵、每有虐民之事以及终于转化为官军的下场：从这些点来看，它与邵青集团的性质和表现，是颇为类似的。很可能，就是这两个集团的许多事迹，构成为《水浒传》中某些基本情节之最初的模特儿。

旧史书中所谓建炎间的山东“群盗”，其主要的和比较典型的事迹，大体如此。

<sup>①</sup>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三。

#### (四) 所谓“军贼”

有关两宋的公私史记中，屡见有“军贼”一项名称。这项名词的含义，我们需要弄清楚。据我理解，其含义不外二端：其一，自官军中叛出，不抗击金人，而专肆残害百姓、对抗官府者；其二，自农民或流民起义出身，带有一定的人民性质，但不专力抗击金人，到处流徙，也残害百姓，也对抗官府，甚至有的还不惜投敌者。同时，还须注意，某个武装集团被称做“军贼”，也不是永恒不变的事情，经常在其成为“军贼”之前，和既已不复是“军贼”之后，是流民起义或官军。这种经常互换的情况，也是应该被注意的。

我们先来看一些前一类型的事例。如《宋史·韩世忠传》记载，胜捷军帅张师正与金人作战失败，宣抚副使李弥大斩之，激怒了军中大校李复，“鼓众以乱，淄、青之附者合数万人……弥大檄世忠将所部追击，至临淄河……大破之，斩复，余党奔溃。乘胜逐北，追至宿迁，贼尚万人”<sup>①</sup>。此其例一。如辅逵，本是庆源府的兵士，从与金人的战争中逃溃出来，在韩世忠部下当一名“押火”，“世忠退军于沐阳，众皆溃散，逵聚卒，得数百人，扰于淮河之南北。时至于楚州城下，渐有数千。当时淮南，号为悍贼”<sup>②</sup>。此其例二。如江宁守臣宇文粹中“为大臣不能投袂赴难，惟事燕饮，以夜继日，众情共怒”，“军校周德因人心之怨，夜鼓众作乱。……遂焚舟船，掠财物，婴城自守，公私为之一空”<sup>③</sup>。此其例三。如南宋军官范琼引兵避金人锋锐，自寿春城下经过，城上兵士有偶语者，曰“御前平寇前将军不会杀番人，只会走城下过”，范琼移文寿春府，索得其人斩之，复纵兵入城焚掠，“城中悉为灰烬”<sup>④</sup>。此其例四。如靳赛，亦南宋之军官，避不抗金，专肆骚扰。民不堪之，有杀其心腹二人者。靳赛索得杀人者“钉于木驴，烧铁甲叶令红，贴甲叶遍二人之体，不胜荼毒。既贴遍，复揭之。然后群兵取其肚肠骨血，食之皆尽”<sup>⑤</sup>。此其例五。如崔增，隶阎仅部下为将。阎仅弃泗州，军溃散。崔增往

① 《宋史》三六四《韩世忠传》。

②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二三。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

④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二一。

⑤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二一。

寿春，劫祝博士寨；又往巢县，劫焦湖水寨，寨中皆富商大贾、大户富民前来避乱者，增颇掳得金银子女。在太平，崔增亦曾烧杀抢劫。此其例六。统此六例看来，这种武装集团几乎丝毫不起一点积极作用，徒以残害人民、加深社会紊乱而已。

这种“军贼”的首脑，往往是非常腐朽的。如戚方，是一个较大规模的“军贼”首脑，他初隶“九朵花”徒党，后叛去投归杜充部，金人攻建康，他不但不抗敌，且乘机火并，在金檀并了扈成部众，在宣州又并了刘晏部众，最后在湖州受招抚于张俊。“戚方到行在，日与中贵人蒲博，不胜，取黑漆如马蹄者用炭火燎去漆，乃黄金也，以偿博负。每一博，不下数枚。时人为之语曰，要高官，受招安；欲得富，须胡做。”<sup>①</sup>其掠夺民财的严重程度，可以想见。再如当时著名的“军贼”孔彦舟，他的日常生活是这样的：“早筵十二盏，每盏出四美人，秾纤长短，大抵一般，又一般装束，执板讴调，凡四十八人。晚筵十二盏，每盏出四女童，如早筵，亦四十八人。器皿尽用黄金。”<sup>②</sup>这种腐朽的程度，已经可见一斑了。

对待像上述的这些“军贼”，采取态度是比较容易的，因为他们的消极面很多而且严重，积极作用几乎没有，因而我们可以不太困难地判断他们是当时社会中的渣滓和国家人民的蠹贼。但对待另外一个类型的“军贼”，如李成、张用、王善、曹成等，判断其性质的工作就比较困难了。现在，让我们试验着来分析一下看。

关于李成，其事迹散见于《三朝北盟会编》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诸书，记载之一致点多而分歧点少，故此处专采《会编》，依以为主。李成，雄州归信县（今河北雄县）弓手也；宋室“赐李成军中诏”中也说李成“生本边隶，世蒙国恩”（卷一四五），可见他是宋室的民兵出身。他的为人和起事经过是这样的：“寡言笑，重然诺，谲诈不情，以骁勇闻于河朔。累功知归信县。雄州失守，成妻子在城中，为乱兵屠戮。成率其众数万人，各携老扶幼，渡河东归。朝廷授以右武大夫、忠州防御使，充京东河北路都大捉杀使。朝廷虑其势太盛，分二千人往南京，一千人往宿州，把截粮道。余众令押赴行在。成遣部将史亮者，统所分之人行。亮至宿州，辄剽掠居民，焚汴河桥。成蹑其后，复逗留怀贰不进。朝廷得其奸谋，命刘光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〇。

②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八。